

個人專戶制補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書

服務機關學校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			
申請項目		☐ 職前義務役 ☐ 留職停薪服義務役 ☐ 代理（課）教師年資 ☐ 借調留職停薪 ☐ 其他依相關退撫法令規定得補繳年資（詳說明）					
序號	起迄年月日						俸點 （薪額）
1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軍事權責單位註記折抵義務役役期種類							初任俸點 （薪額）
☐	軍訓課程折抵，共						日
☐	大專集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折抵，共						日
☐	折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令依據及注意事項： 1. 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5 條暨相關規定，公教人員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依規定得於取得參加退撫儲金資格之日、回職復薪或依主管權責機關函示准予補繳退撫儲金費用之日起 10 年內提出申請。 2. 參加儲金人員如有上開擬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年資，應填具本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請服務機關至儲金繳納平台登錄，經通知同意後，應繳金額會於 2 個作業月份後併入儲金繳費清單繳納（申請人應負擔之金額詳當月補繳年資自提金額）。 3. 本申請書請機關學校承辦人員於參加儲金人員填寫並簽名蓋章後留存備查，以資確認。							
本人明確知悉並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請惠予核算應補繳金額。							
申請人：		簽章（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申請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辦理退撫儲金相關業務之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參加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人員補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檢附文件說明

一、參加儲金人員如具有下列之曾任年資（公務人員於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教育人員於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年資）並提出申請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加蓋與正本無訛及簽章），以利人事單位辦理補繳退撫儲金作業。

二、下列應附證明文件及說明係依退撫法令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彙整供申請人參考之用，如有疑義，以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為準。

（一）服義務役（替代役）年資，及經軍事權責單位准許折抵為義務役役期之年資：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備註
初任派令	初任教師敘薪通知書	1. 補繳職前義務役及其折抵役期年資，以初任日之俸點（薪額）計算應補繳金額。
初任銓敘審定函 （專門技術人員任用或派令無俸點資料需檢附）		
退伍（役）證明		2. 補繳留職停薪服義務役，係以留職停薪期間之俸點（薪額）計算，其折抵役期年資，係以初任日之俸點（薪額）計算應補繳金額。
大專集訓結訓證書（若有申請）		
軍訓課程折抵證明（若退伍證明無註記折抵天數須檢附）		
其他折抵證明文件		
留職停薪令（如係留職停薪服役者須檢附）		
回職復薪令（如係留職停薪服役者須檢附）		
其他證明文件		
政府已提繳勞退證明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服役期間雇主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得於本案政府撥繳金額中扣除）		

（二）教師曾任 85.2.1~96.12.31 期間之懸（實）缺或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以代理（課）教師期間敘薪計算應補繳金額】：

1. 合格教師證（若為補發之證明，須載明合格教師證原始發證日期）
2. 初任教師敘薪通知書
3. 代理（課）教師敘薪證明（敘薪證明或服務（離職）證明須載明代理（課）為懸（實）缺或兵缺）
4. 代理（課）期間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載有實際服務期間）
5. 參加教育實習證明/代理（課）折抵實習證明（若代理（課）期間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須檢附）
6. 其他證明文件

（三）借調留職停薪【借調期間有辦理考績（成），以借調期間審定（敘定）俸點（薪額）計算，借調期間沒有辦理考績（成），以回職復薪日審定（敘定）俸點（薪額）計算應補繳金額】：

1. 未曾領取退撫給與證明
2. 留職停薪證明
3. 回職復薪證明
4. 借調期間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載有實際服務期間）
5. 其他證明文件

三、如非前項所列曾任年資，且依本法及本條例相關規定得補繳者，請檢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函知基金管理局，由基金管理局辦理核算退撫儲金費用事宜。